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8.33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31.2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16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2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141.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提供额度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与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提供额度为 148.3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提供额度为 5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G3DEW7X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兴路 21 号农垦大厦 1701
注册资本	2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纤维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51.40	58,200.81
	负债总额	47,063.94	43,435.52
	资产净额	14,787.46	14,765.29
	营业收入	6,769.11	20,176.33
	净利润	28.22	-1,429.53

2.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殷明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665419199W
成立时间	2007-10-11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位奇镇 S500 省道西侧 85 公里处 29 号(原满雀公路 85 公里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给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88.00	19,957.30
	负债总额	15,971.75	13,642.47
	资产净额	6,216.25	6,314.82
	营业收入	1,682.25	7,996.23
	净利润	-92.51	303.36

3.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启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20252237X
成立时间	2001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6 楼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7.08	32,546.65
	负债总额	20,930.94	16,858.96
	资产净额	15,846.14	15,687.69
	营业收入	24,742.98	29,260.60
	净利润	158.46	600.02

4.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郑占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1100K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36.78	104,901.53
	负债总额	59,236.23	58,612.42
	资产净额	46,800.56	46,289.11
	营业收入	10,044.94	45,476.00
	净利润	511.43	1,761.49

5.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董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AR3B8H
成立时间	2020-08-0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7 楼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氰或氰盐性射击场开设氰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船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87.99	37,841.55
	负债总额	22,666.37	23,737.80
	资产净额	14,121.62	14,103.74
	营业收入	6,183.71	37,116.05
	净利润	17.88	1,063.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5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延迟履行金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 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48.33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56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8,141.23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 12 月 16 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2 人,代表股份 674,648,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60,247,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1 人,代表股份 14,401,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5 人,代表股份 21,153,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752,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1 人,代表股份 14,401,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959,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39%;反对 9,12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6%;弃权 563,7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4,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72%;反对 9,12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377%;弃权 563,7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139,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05%;反对 9,15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5%;弃权 357,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4,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462%;反对 9,15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638%;弃权 357,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122,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79%;反对 9,166,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7%;弃权 35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6,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46%;反对 9,166,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341%;弃权 359,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176,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60%;反对 9,113,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9%;弃权 358,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1,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23%;反对 9,113,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840%;弃权 358,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37%。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062,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1%;反对 9,21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60%;弃权 3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67,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821%;反对 9,21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664%;弃权 3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5%。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956,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33%;反对 9,204,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44%;弃权 487,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1,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804%;反对 9,204,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142%;弃权 487,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5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78,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17%;反对 9,371,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1%;弃权 399,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82,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101%;反对 9,371,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021%;弃权 399,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78%。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035,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50%;反对 9,230,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2%;弃权 38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40,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38%;反对 9,230,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68%;弃权 38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3%。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5-5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公司基于发展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以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首次挂牌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则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后竞价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5-5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以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且受让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测算,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应对当前国际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公司基于发展战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需求,拟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 6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明通讯股权,德明通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	名称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4343336
3	设立时间	2003-09-19
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68 号 8 号楼 1-4 层
5	法定代表人	阮加勇
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德明通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及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
丁俊明	2,000.00	2,000.00	20.00%
陈承平	1,000.00	1,000.00	10.00%
陈银汉	200.00	200.00	2.00%
杨林	200.00	200.00	2.00%
仲德银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61.4156	106,309.0133
负债总额	82,246.24782	73,761.63406
净资产	37,315.06778	32,527.37837
应收款项总额	72,571.33575	54089.87057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1-7 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68.28639	138,066.2448
营业利润	4,563.35199	6,265.674311
净利润	4,739.668027	6,331.91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6885	8,661.5945

注: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德明通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德明通讯 65%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德明通讯的其他股东丁俊明、陈承平、陈银汉、杨林、仲德银均放弃对本次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配合办理转让手续。

(六)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德明通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德明通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 AQW10051 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37,315.07 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